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7號

聲請人 大慶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

代理人 吳忠勳

相對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蘇美亮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2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玖拾柒萬參仟貳佰肆拾捌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相對人聲請命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為訴訟費用之擔保，曾提供新台幣973,248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事件業經相對人撤回上訴而確定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2年8月16日新院玉民倫112聲82字第031697號函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23號提存書、110

01 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112年8月16日新院玉民倫112聲82字第
02 031697號函、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確定證明書、財團法人
03 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及大陸地區黑龍江省公證協會公證之授
04 權委託書等影本為證。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民
06 事事件卷、110年度聲字第9號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卷、110年
07 度存字第1023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2年度聲字第82號催告
08 行使權利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
09 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
10 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
11 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12 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13 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